



TALK WITH CHINESE
JURISTS

[第二卷]

倾听来自马俊驹、马新福、叶孝信、司玉琢、田平安、刘文华、刘金国、刘家兴、刘根菊、刘海年、刘隆亨、刘楠来、朱华荣、朱维究、江伟、何文燕、余先予、余能斌、应松年、李开国、李昌麒、杨一凡、杨大文、杨永华、杨荣馨等法学家的声音……

中国法学家 访谈录

何勤华 /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项目
- 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



TALK WITH CHINESE
JURISTS

[第二卷]

中国法学家 访谈录

何勤华/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 第2卷/何勤华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7-301-16027-5

I. 中… II. 何… III. 法学家-访谈录-中国-现代 IV. K82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90888号

书 名: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第二卷)

著作责任者: 何勤华 主编

责任编辑: 徐 音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6027-5/D·244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8印张 488千字

2010年1月第1版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60.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前 言

在法律史研究(当然,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也包括整个历史学研究)中,大体包括四种方法:文本解读、社会考证、民族调查和当事人访谈。

文本解读方法的优点是可以不受时间的限制,即我们生活在当代的人,可以通过流传下来的文本研究数百年或数千年之前的法律制度。其缺点则是容易忽视文本之外的研究史料,或者说容易忽视文本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的影响(运用、贯彻)。

社会考证方法的内容比文本解读要丰富复杂得多,包括历史上留下来的活动遗迹、考古出土的文物、国家正式文本之外的文献资料等。这种方法的优点除了研究不受时间的限制之外,研究的结论会更加符合社会生活多元化的原貌,更加接近当时事物的真实状态,也比文本解读更为丰富多彩。其缺点是受考古出土成就的大小、历史保留古迹的多少、资料分散零碎状况等的限制,而且史料的来源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和偶然性。

民族调查,即对某些具有“活化石”特征的民族(种族)作田野、社会考察。这种方法的优点很明显,因为对于现代人来说,要对人类的早期社会进行研究,在文本文献、考古资料、保留下来的遗迹都极为不充分的情况下,要对人类早期社会进行复原研究,利用这种还保留了原始社会生活习惯的种族群体进行考察、比较、研究,是唯一可行、有效的方法。但这种方法的缺点也是很明显的,即这种“活化石”特征的民族数量有限,大量的民族在近代化的浪潮中,已自觉或不自觉地进入了现代社会。而且,即使找到了这样的民族,对这种民族的典型性、这种民族中保留的“活化石”特征中的制度和习惯的代表性与普遍性等,也都是需要非常谨慎地分析、鉴别的。

当事人访谈,即对亲身经历或接触过历史上的事件、人物和文献的当事人进行采访,通过其回忆描述,再现以往社会生活的原貌。这种方法,虽然有许多缺点,如当事人可能因年代久远而记忆不清,或记错事实,或可能因某种不便说出口的原因而故意隐瞒、歪曲乃至伪造某些事实,或因许多当事人还健在而无

法完全真实地叙述一些事实,等等。但这种方法的优点也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在研究离我们生活的时代还不远的一些人和事时,曾经亲身经历过、接触过当时的事件、人物和文献的那些当事人,比保留下来的文本文献和其他资料,要更为真实可靠一些。因此,这种方法也是中外史学家们广泛采用的方法。众多传记、回忆录的出版,就说明了这一点。因此,笔者认为,在这种访谈、回忆得到其他相关资料印证的前提下,当事人访谈应是研究历史尤其是研究现代史、当代史的重要方法。^①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是当代史作品。在上述四种史学研究方法中,第四种方法是最为适合本书的编写目的的。因此,在新中国法学发展史研究成为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建设和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后,我们首先想到的就是这个方法。当然,采用这个方法的另一个考虑是,亲身经历、接触过对中国现代法律史和法学史的发展影响深远的20世纪50年代初期中国发生的那些法律事件、运动的法学家,已经越来越少了。所以,为了抢救新中国法律、法学发展的活的史料,设计并完成《中国法学家访谈录》课题,也是非常有价值的。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的最初构思,是笔者在2001年参加中共中央党校中青班学习期间形成的。当时,笔者在听课、学习、讨论之余,经常坐在党校的图书馆里,翻阅革命根据地以及新中国初期的各种文献资料(顺便说一句,中共中央党校图书馆保存的这方面的资料,是全中国各大图书馆中最为齐全的),对我们党在革命战争时期,以及20世纪50、60年代的活动,和当时的一批风云人物、一些重大历史事件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希望能够把这些事件、人物以及作品等原原本本地写出来,让后人对此有一个比较真实的认识、理解和把握。但是,由于从事这一访谈、研究和写作工作需要较多的经费投入,当时尚无此条件,故此事就拖了下来,未能及时开展。

延至2007年10月,一方面,许多著名的法学家,如周枬、王铁崖、倪征燠、李浩培、谢怀栻、高格、徐铁民等相继去世,使得开展这项工作更为紧迫;如果我们的这项工作再不做,这些作为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史的“活的历史”的当事人,就会越来越少;另一方面,此时,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被教育部批准为

^① 笔者对历史研究方法的这种分类,当然是出于分析和说明问题的方便,同时,比较的方法、训诂的方法等,在历史研究中也是非常重要的。实际上,在历史研究中,同时使用其中的几种或者全部的方法的学者和作品也很多。笔者的观点是,只要有可能,在历史研究中,使用的方法愈多,研究成果就会愈加丰硕。

国家级重点学科,获得了比较充足的经费资助。这样,笔者的上述构想才得以在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中立项,争取到了外出访谈调研必需的课题经费。当一个多年的愿望得以实现之时,笔者真的是非常高兴!

本书分为六卷:第一卷采访的主要是1935年之前出生的法学家,因为这个年龄段的法学家基本上是在1957年之前大学毕业,他们都亲身经历或接触过20世纪50年代中国所发生的影响中国法律和法学发展的人物、事件和文献,甚至许多都是当时“左”的思潮、运动的受害者,身心俱受到很大伤害。正因为如此,有些法学家在回忆时语气、用词比较尖锐、愤懑,有些情绪化。此点,恳望读者诸君予以理解和谅解,毕竟本书是一本历史的著作。第二卷,主要访谈1936年至1948年出生的法学家,这批法学家亲身经历了1966年至1976年间的“文化大革命”,对此前后发生的影响中国法律和法学发展的事情感受比较深,相当一部分人也是这场“大革命”的受害者,他们所叙述的内容,最具真实性,也最权威。受第一卷篇幅的限制,有一部分1935年之前出生的法学家,我们也放在第二卷之中;第三、第四、第五卷,主要访谈1949年至1960年期间出生的法学家,这批法学家人数众多,是现在最为活跃的群体,也是当前中国法律和法学发展的主要推动者。在学术上,他们是中国改革开放之后成长起来的,是与中国20世纪70年代末之后法治大发展同步成长起来的法学家;第六卷主要访谈1960年之后出生的法学家,在他们这一年龄段的人中间,也已经涌现出了许多优秀的法学工作者。

参加本书访谈、写作的是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2006级硕士研究生。他们虽然还很年轻,但经过本专业多项省部级课题的调研和写作锻炼,在科研方面已经比较成熟了。由于在每一篇访谈文章的末尾都注明了作者名字,所以在扉页和前言中就不再一一列出每位作者的名字了。尽管如此,张伟的名字我还是要特别地提及。他是本卷访谈活动的主要组织者和联系人,协助笔者做了许多涉及全书成稿事务的工作。虽然他很年轻,但工作起来非常投入、充满激情,也具有很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由于本书涉及的内容比较繁杂,历史头绪比较多,加上都是回忆类文章,记录过程中可能出现一些不正确或错误之处,谨希望各位被采访者以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属于现、当代人写现、当代事,编写这种作品,如上所述,既有有利的方面,也存在着许多困难和缺陷。笔者曾在《中国法学史》第四卷(即将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序中说过:“现代法律人写现代法学史,好处当然是有的,那就是对绝大多数法律事件、法学成果、讨论争鸣、法律人物都是熟悉的,或亲身经历过的,甚至是直接参与者和当事人。因此,写起来当然可以非常

真实,非常细致,文献资料也容易收集。但现代法律人写现代法学史的弊端也是明显的。一方面,由于作者是这一段历史的见证人,甚至是当事人,因此,作者就不能做到百分之百的纯粹客观描述,而一定会加入自己的见解和体会,甚至是各种情绪。另一方面,由于被描述的学者都还健在,故考虑到各种人际关系,作者在阐述这一段历史时就会有所顾忌,对许多人和事常常不得不作一些‘技术处理’,无法保证其描述的客观公正。但是,对现代中国的法学发展史进行研究,又是笔者兴趣之所在,放弃这种兴趣我自认为生活将变得毫无意义。因此,笔者决定不去考虑上述两个方面的弊端,以自己的学术良心为准则,无所顾忌地、客观公正地对现代中国这五十余年法学发展的历史作一番系统的梳理,以为学界及其后人留下一点真实的学术积累。”笔者感到这段话对本书的写作也是有指导意义的。

为了忠实地反映每一个被访问者的真实思想和话语,我们在每一篇访谈录成稿之后,都寄给被访问者本人审阅过;有些由于某种原因无法做到这一点的,我们也严格按照当时采访时的录音进行整理,以保证访谈录的原始性和真实性。

在撰写、审阅每一篇访谈录时,笔者以及其他各位作者,经常抑制不住地会叹息、沉思,有时也感到心酸,但更多的时候是感动、钦佩和激动。这些法学家的人生道路和学术事业尽管经历了那么多挫折和坎坷,但他们对祖国的爱、对人民的爱、对生活的爱始终没有消失,对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信念始终没有动摇。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在20世纪50年代的“反右”运动、60年代的“文化大革命”中都吃了许多苦,但他们仍然那么开朗、自信、豁达,对过去的那段历史也理解得那么透彻,看得那么平淡,不怨天尤人,不颓废消沉,秉持着我们的党一定能够认识、纠正自己身上的错误,带领全体人民将中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信念,拥抱每一天来自东方的太阳。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是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重点建设项目,本书的调研、写作和出版,得到了这两个建设项目的经费资助。北京大学出版社的项目负责人王业龙老师为本书的编写和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谨表示我们一片诚挚的谢意。

何勤华

于华东政法大学
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
2009年10月1日

目 录

马俊驹	(1)
马新福	(9)
叶孝信	(16)
司玉琢	(21)
田平安	(28)
刘文华	(34)
刘金国	(44)
刘家兴	(51)
刘根菊	(61)
刘海年	(68)
刘隆亨	(76)
刘楠来	(82)
朱华荣	(89)
朱维究	(97)
江 伟	(105)
何文燕	(112)
余先予	(122)
余能斌	(132)
应松年	(140)
李开国	(149)
李昌麒	(159)
杨一凡	(169)
杨大文	(176)
杨永华	(182)
杨荣馨	(191)

杨海坤	(197)
杨鹤皋	(205)
邱远猷	(211)
周忠海	(220)
林榕年	(227)
罗大华	(234)
俞荣根	(244)
赵中孚	(260)
赵相林	(268)
种明钊	(277)
倪正茂	(284)
徐学鹿	(297)
徐静村	(305)
贾俊玲	(310)
郭寿康	(316)
郭道晖	(324)
高 恒	(331)
崔 敏	(336)
康树华	(350)
梁 西	(360)
储槐植	(367)
董立坤	(372)
覃有土	(380)
韩延龙	(386)
蒲 坚	(394)
漆多俊	(401)
蔡守秋	(410)
樊崇义	(420)
谭 兵	(427)
魏平雄	(437)



马俊驹

Ma Junju

1941年3月生于北京,当代民商法学家,主要研究领域有:民法学、商法学、环境资源法学。清华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授,博士生导师。1960年

8月至1962年8月,在河南省新乡市第一高级中学任教并担任教导员、班主任。1962年9月至1966年8月,在原北京政法学院法律系学习。本科毕业后,1967年10月至1979年8月,在河南省延津县法院、新乡市郊区法院从事民、刑事审判工作。1979年9月至1982年8月,就读于北京政法学院,获得民法专业硕士学位。1982年9月至1997年3月在武汉大学法学院任教,1986年晋升为副教授,1991年晋升为教授,1996年遴选为博士生导师。1984年后,历任武汉大学法律系副主任、主任、法学院院长、律师学院院长等职,并兼任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湖北省法学会副会长、科技法学会副会长和武汉市仲裁委员会副主任。1997年3月至7月在中国政法大学任教。1997年7月至今在清华大学法学院任教,兼任清华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清华大学环境、资源与能源法研究中心主任,并担任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多次应邀赴各省市司法机关、高校、企业和法律服务机构进行法学讲座、法律咨询和案件论证工作,曾赴各省市以及德国、法国、日本等国家和我国港、澳、台地区讲学和进行学术交流。先后主持和承担国家社科基金、省市和学校科研基金和中外合作课题的研究,并参与《合同法》、《可再生能源促进法》等专家建议稿,以及相关民事、行政立法的研讨工作。

自1980年至今,主编或参与编写的著作有二十余部,代表作有《法人制度通论》、《民法原论》和《现代企业法律制度研究》等;发表

论文一百余篇,代表作有《财产权制度的历史评析和现实思考》(《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1期)、《试论法人的机关、意思和过错》(《法学研究》1984年第4期)、《论国有企业法人的财产权性质》(《中国法学》1987年第6期)等。

马俊驹教授的学生邓海峰老师曾经这样评价马老师:“对不管是什么学科,什么样的人,凡是与他接触的人,没有对他做出消极评价的,全都是积极评价。现在马老师离开武大这么多年,每逢他回到武大,武大的这些老师都非常热情,甚至有些老师回想到过去的情境还激动地流泪。马老师做人出发点就是不计个人得失,尽量地去帮助别人。在我看来,马老师是位德高望重的学者,民法学的大师,他还是一位建树颇丰的学者,一位真诚善良的长者。”

马老师身材高大,两鬓微微斑白,给我们留下了略微沧桑却又带着一种浓浓的难以抹去的知识分子气质的印象。记者在与马老师的访谈中觉得邓老师此言不虚。随着谈话的深入,我们深深地被马老师渊博的知识和严谨的学风所打动,更为他谦逊的人品和宽厚随和的人格魅力所折服。

那会儿离高考只有一个来月了,物理化学等都来不及复习,我想来文科复习可能上手快点,就选个文科试试看看吧,然后就报了法科。

记者(以下简称“记”):马老师您好!我们今天很荣幸有机会能与您零距离接触,品茶畅谈,重温您的早年及法学界的往事。您能否跟我们谈谈您早年的经历呢?

马俊驹(以下简称“马”):我1941年出生于北京,父母都是知识分子,小时候受到良好的家教。因为求学,我在天津舅舅家住过一段时间,舅舅那时很重视培养我,这对我少年时代习惯的养成有比较好的影响。1960年到1962年我在新乡市第一高级中学担任数学老师,还担任班主任。

记:您曾是数学教师,却进了法大读法律专业,是您的选择还是偶然?

马:我1962年考入政法大学,可以说还是一种偶然吧!

从初中到高中我的数学成绩一直是最好的。就在我临近高中毕业报考大学的时候,由于色弱无法涉足物理、化学,但是我还可以报考数学系。但命运就是这样,由于每次模拟考试数学成绩都很优异,拿了好几个100分,引起了学校的注意,学校干脆就把我留下来直接当了高中数学教员。但后来赶上三年困难

时期,教师队伍随之缩编,有的正规大学毕业的教员也被精简,于是我重新考虑考大学。那会儿离高考只有一个来月了,物理化学等都来不及复习,我想来文科复习可能上手快点,就选个文科试试看吧,然后就报了法科。

在法大期间,我担任一定的学生工作,是合唱队的队长、舞蹈队的队长,还担任过党支部的工作,1966年毕业。当时在搞“四清”运动,我们被派到四川做“四清”工作。我深入农村,对当时农村的面貌、整体情况比较了解,这对我后来选择民商法方向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四清”工作结束后,我就被分配到河南省延津县法院。此后两年,一直在延津县法院、新乡市的郊区法院从事民事和刑事审判工作。我还记得开始做民事,后来做刑事,再后来当了刑庭的庭长。然后从1979年至1982年我就在法大攻读民法专业的研究生,师从江平教授。我是我国“文革”后第一批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在选择就业时,我曾经有过一些留京的机会,但是从民商法专业的发展、地域的布局,以及我个人的发展等等考虑,我去了武汉大学。

记:您在武大待了不少时间,您能和我们介绍下您的工作情况吗?

马:我从1982到1997年,有15年的时间在武汉大学工作。大致的工作情况是这样:1986年晋升为副教授,1991年晋升为教授,1996年担任博士生导师,从1984年就在武汉大学法律系担任副主任、主任、法学院的院长等职务。我当时最重视两个方面:一个是学科建设,一个是梯队的培养。我作为法学院的领导,精力主要放在这两块。

记:可以详细谈谈梯队培养和学科建设吗?

马: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国家的法学人才培养出现了断层。因为我的求学历程比较特殊,如果从本科的角度去判断,我是60年代毕业,但是从研究生来说,我又是“文革”后第一批,这样我就把武大法学科中间的人才断层给接上了。与年轻人相比,我阅历更广一些,在学科的影响可能稍微大一些;和年纪大的相比,我又精力强一些,年轻一些。从整个法学院发展而言,我是在中间起了个承接的作用,这是我自己认为对武大的贡献。从我自己的学科方面,我为武大争取了民商法的博士点,当然这也是与于能斌教授共同努力的。

记:1997年您原本从武汉大学调至中国政法大学任教,其间正逢清华大学筹备法学院复院,急需有号召力的人才。据说您是在清华大学领导“八顾茅庐”的诚意邀请下才来到了清华。引用一位法学院老师的话,您的到来“的确对于后来法学院迅速聚集大批法学师资力量起到很大作用”。

马:(笑)我本来是在武汉大学任教,因为我是北京人,希望能叶落归根,能回到故乡北京。1997年3月我从武汉大学调到中国政法大学。清华知道我回

来,就争取我过来。因为1995年清华复办法学院,希望拉一些人才。民商法学课作为重点学科,自然要重点发展。于是6月份我从法大调到了清华。

从1997年到清华大学法学院之后,我担任清华大学第六届、第七届学术委员会的副主任,这也是当时文科唯一的一位学术委员会的副主任,然后在法学院担任学术委员会的主任。不久,我与王宝树老师、崔景元老师共同申请民商法的博士点,2001年顺利地拿到了博士授权。

我在学术界的确有个“马法人”的绰号……

记:通过您的介绍,我们大概了解了您的个人经历。在民法学界一提起您,我们就能想到早年武汉法学界的同人私下将您称为“马法人”,这是因为您最先以研究法人制度而成名的吧?您在人格权等方面的研究也颇有建树,能否谈谈您在学术研究方面的主要观点?

马:哈哈!(笑)我在学术界的确有个“马法人”的绰号,那是因为我在进入民法领域最早开始研究的是法人制度,研究得比较深,我的硕士论文就是《法人制度通论》,当时是由江平老师指导的,是我们国家最早的法人制度专著之一。自1981年起,我就发表了一系列关于法人制度的文章,可以说是全面系统地建构了法人制度的基本研究框架。我的观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第一,近现代民法中的法人现象,是伴随着社会的需要而出现的团体主义思想的产物。然而,法人的社会作用,仅能说明法律赋予团体以人格的原因,而对于法人的本质,则须从法人构造的法律技术来探求。基于此,明确个人与团体之间的分离,即团体的独立存在,乃是理解法人本质的出发点。团体人格之形成,并不能脱离法律对于团体的内部构造及其运作行为的规制。事实上,无论是团体还是个人的主体资格都是法律赋予的结果。因此,法律赋予法人以独立人格,旨在使自然人结成法人团体的目的得以实现。由此可见,法人又是自然人权利的扩张和延伸。

第二,法人团体人格的构成要素,一是一定数量的自然人,二是一定数额的财产。前者是法人的意志基础,后者则是法人的物质基础。就法人的意志基础以观,认为承认法人具有独立意志,是承认团体人格概念的应有之义。然而,在此处自然人是无法与法人相提并论的。自然人作为人类的个体,其意志能力的不足并不能构成对其理性属性——来自于人类的类特性——的否定,因而其作为人的判断是不可动摇的;而法人若被否认了理性属性的存在,则将成为披上人的外衣的财产组合,进而其外衣存在的合理性也就开始动摇——否认团体意

志的独立性,将使法人拟制的观点事实上滑向法人否认说。我国民法的法定代表人制度限制了法人结构中意思自治原则的适用,同时也不利于保护善意第三人,因而有必要借鉴其他国家的立法经验,重新塑造我国的法人代表制度。我认为基于法人财产形式的多元性,法人财产权应为一个权利束:其是法人所拥有的各种具体的权利、法益的抽象。这个抽象在以企业为标的的交易中具有简化交易的意义,同时还使得法人的具体财产权利形态得以摆脱民法狭窄的财产制度局限,呈现出开放性和多层次性。

第三,法人的团体人格,在法律技术上直接来自于法人的权利能力。法人权利能力的意义,在于奠定法人团体人格的基础,塑造法人对于权利、义务的承载能力,从而使得法人在权利、义务的归属上与个人划清界限。与此同时,由于权利能力并不能使人现实地取得其主观权利,所以权利能力的实质在于权利取得的可能性,它与民法的形式公平观念相联系。正因为如此,权利能力,即权利取得的可能,不能等同于权利能力的结果,即权利取得的现实。法人目的或经营范围的存在,恰恰是对于法人权利能力结果的限制,因而不能认为是对于法人权利能力本身的限制。

第四,法人是否必须以出资人的有限责任为必备要素。我国现行民法确立的法人独立责任及其成员有限责任的立法模式,发端于上世纪80年代国有企业改革的需要。然而时至今日,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向法律提出了协调商事主体法定主义与私法自治原则、根据不同的法人类型确认多元责任形式的要求。同时,因不符合上述立法模式而长期游离于民法调整之外的公法人、财团法人,也有在今日纳入到法人制度中予以整合的必要。基于此,我得出了法人的独立人格并不与成员的有限责任相联系的结论——团体一旦被法律赋予权利能力,即成为享有独立人格的民事主体,而其成员承担责任的方式却不一定是单一的。据此,在未来民法典中重构我国开放型民事主体制度时可做如下选择:第一条思路是维持现行民法自然人、法人的二元结构,并扩展法人概念的范围,即法人不以成员承担有限责任为限,还应包括承担无限责任的法人以及其他公法人和财团法人等。第二条思路是采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团体的三元结构。对于其中的“非法人团体”,应予说明者有二:一是这一概念除包括商事合伙组织外,也包括无权利能力社团,以因应我国民商合一的体例;二是在立法技术上,应当抽象出非法人团体的一般规则,而避免固定其具体的类型,从而为单行法的制定,以及新的民事主体类型的确认预留空间。

第五,开放型的民事主体制度,必然提出对法人科学分类的要求。我国现行的法人四分式分类的缺陷,在于没有明确公、私法人的分类,却突出不同所有

制企业法人的特殊性,暴露出计划经济的遗迹。事业单位法人类型过于宽泛,不同性质的法人混杂其间,难以抽象出共同特性。另外,没有确认财团法人。比较而言,大陆法系民法以公、私法人二元论为基础,以社团法人、财团法人两分法为主体的法人分类体系,符合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性,应当为我国所借鉴。基于此,未来的民法典首先应将法人划分为公法人和私法人,进而将私法人划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同时对社团法人辅之以营利、公益和中间法人的立法模式。

在人格权方面我有这样的观点:法学界对于人格权的认识,往往仅止于一种“地位”,而非“权利”,原因在于民法上沿用传统罗马法上生物人与法律人相分离的法律技术,将涉及人格内容的生命、身体、健康、自由、尊严等伦理价值视为人的当然内涵,而权利的客体是权利主体的对立物,正是这种传统认识妨碍了人格权作为一种权利的生成。所以伴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的伦理价值的范围开始扩张,诸如肖像、隐私、居住环境、知情等新型的价值理念不断涌现。这些新型的伦理价值已经与人的本体渐行渐远,从而难以再包容于人的内在范畴中,因此重新审视人的价值与人的关系,无疑将成为这些新兴的人的价值获得其适于生存的法律土壤的关键。所以我们很有必要建立一个完整充分的人格权体系。

我涉足环境法既有偶然的因素,也有必然的因素。

记:您除了在民商法上颇有建树,还是环境法方面的专家,请问您是如何转入环境法研究领域的?

马:我涉足环境法既有偶然的因素,也有必然的因素。从必然的因素角度来讲,环境资源的发展与每个人的利益是息息相关的,与社会生活是紧密相连的。我以前的主攻方向是民法,民法关注的是人的权利,然而在人的权利的实现过程当中,遇到许多来自环境方面的压力、资源方面的压力。比如克隆技术,完全有可能导致传统伦理观念的变化,对亲属关系、亲子关系都有颠覆性的后果,以及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等等都有可能对传统民法带来冲击。站在民法学者的角度去看待这些新生事物,特别是环境资源领域的压力问题,我自然要去关注新的领域。

说到偶然因素,我认为有两点。第一点就是武汉大学环境法是由韩德培教授奠定了这个学科的基础。之后,我在80年代就接任了武大的行政职务,并且后来长期担任法学院的院长。我在进行学科布局的时候,就向环境资源法学科倾斜。我当时还担任环境资源法教研室的支部书记,全力推进这个学科的发

展,包括人才的引进,教师的培养、培训、出国,以及职称的晋升等,这些我都给予了支持和帮助,以推进这个新生的学科。

1997 年我到清华大学以后,清华大学为实现争创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使学校的工科背景不仅应用在工业的发展,应用于技术领域,同时还能对国家的法制与政策层面产生比较好的影响,出于这样一种考虑,学校打算发展交叉学科。2000 年 12 月清华大学学校校务会议决定设立清华大学环境资源与能源法研究中心。但中心在筹建时举步维艰,一时找不到合适的筹建人。一方面是因为环境法在中国是一个新学科,花费了精力也很难有学术影响;另一方面由于中心属于非实体性质,没有固定经费,筹建者需要动用个人资源来解决运作中的难题。学校和法学院再一次找到了我。面对繁重的筹建任务,我毅然受命。因为我觉得清华大学法学院作为新兴的法学院,其传统的法学学科发展与国内兄弟院校相比,不可能在短时间之内获得竞争优势,或者比较优势。只有在新兴的交叉学科领域,借助清华的工科强大的雄厚基础,然后占领高地,这样才能使法学院迅速发展。按照这样一种学术布局的思维,我担任了这个中心主任,就与环境法第二次结缘了。

我们中心做过一些比较重要的项目,比如《可再生能源法》的项目、《能源基本法》的立法项目、《物权法》的立法项目等等,我都曾参与其中。经过几年发展以及我们的共同努力,现在该中心在国内外已具有一定影响,不仅参与了国家立法工作,还成功获得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硕士学位授予权。

我的学生不管他们成就、地位如何,在我眼里都是一样的。

记:感谢马老师以上的介绍,您渊博的知识以及治学的经历让我们深深地折服。您从事教学这么多年,可谓是桃李满天下,您是否还能给我们介绍下您这些年来人才培养的情况?

马:我到清华带的硕士包括法律、法学硕士一共有 60 位,博士 10 来位,加起来总共有 70 位研究生。在人才培养方面我觉得我比较值得称道的就是我没有门户之见。这体现在两点:一个是在学院内部,不论是哪位老师指导的学生,只要求助到我,学术上、生活上或者其他方面,我都是一视同仁,尽力帮他们解决。第二方面,就是在招生问题上,没有门户之见。不会看出身,不会出身是名牌大学的就招,就优先,不是名牌大学就不招。

我的学生不管他们成就、地位如何,在我眼里都是一样的。学术自有高低,成就也自有不同,不论你是政府高官,还是平头百姓,只要是我的学生,首先要



马俊驹与其研究生在一起

学会做人,犯了错误不要紧,改正就好。在我眼里,都是自己的学生,并不以其功或过而有分别。

(王 倩、张 伟)